

復審人 江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1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607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販賣、施用、轉讓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7 年 8 月 3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11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6078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均準時報到並驗尿，原處分所載案件尚在偵查中，且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222 號起訴書與事實不符，未經判決確定前，應以無罪推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222 號起訴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114 年 9 月 17 日嘉檢熙護甲 113 毒執護 23 字第 1149034045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4 年 4 月 22 日為警查獲前之不詳時間及地點，購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 7 顆而持有之；（二）嗣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因駕車為警攔查，發現車內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，並於附帶搜索時查獲非制式子彈 7 顆、依托咪酯菸彈 3 顆、依托咪酯原油 2 罐、甲基安非他命 2 包、愷他命 1 包、電子菸桿 1 支、塑膠鏟管 1 支，涉犯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，經檢察官起訴在案。綜此，考量復審人前犯毒品及槍砲罪入監服刑假釋後，竟於假釋期間復犯前開案件，本署認其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外，未保持善良品行，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，對社會治安存有高度危險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均準時報到並驗尿，原處分所載案件尚在偵查中，且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222 號起訴書與事實不符，未經判決確定前，應以無罪推定」等情，經查，復審人所犯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，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，已足證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再犯同質性及對社會治安影響甚鉅之罪，且於警詢時對查獲毒品及子彈等物坦承不諱，基此，本署認復審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已合於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撤銷假釋要件，故

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，而未違反無罪推定原則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